工程设计服务
公开选取需求书

项目名称：博罗县长宁镇联和河上游段（道姑田村、酥醪村）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（施工图审查）

公开选取人：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
日期：2026年10月14日

序号	类别	建议
1	名称	博罗县长宁镇联和河上游段（道姑田村、酥醪村）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**一、项目业主名称：**博罗县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**二、地址：**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罗阳街道北门路94号 **三、联系电话：**0752-6208892 **四、联系人：**林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服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2.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行业（河道整治与城市防洪专业）乙级或以上工程设计资质。 3.拟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水利类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。
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包括但不限于： **一、项目基本情况：博罗县长宁镇联和河上游段（道姑田村、酥醪村）山洪沟防洪治理工程**涉及博罗县长宁镇道姑田村和酥醪村，项目批复概算总投资为1038.26万元，主要建设内容包括：联和河道姑田村河道治理长1.0km，新建挡墙护岸843m，河道清淤615m，卡口拓宽53m；联和河酥醪村段拆除重建桥涵1座。 **二、服务内容：**1、中选人依据选取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，开展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及配套服务，出具经相关部门认可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。2、中选人须做好资料保密，不得外泄相关资料；具体事宜以选取人实际委托及正式合同约定为准。		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合同履行地点在博罗县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		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**一、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** 中介服务机构报名后提交的服务方案<u>总分100分：商务部分50分、技术方案40分、报价得分10分</u>，具体要求如下： **1.商务部分50分** 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方案商务部分具体要求如下： （1）企业资质：提供工程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。**（此项为资格条件要求，不作为加分项）** （2）同类业绩：提供2023年1月以来水利工程施工图审查项目业绩，附合同、审查合格书等有效佐证材料。**（此项最高20分）** （3）项目负责人：提供项目负责人职称证、水利注册执业证、2023年1月以来同类业绩及近6个月社保证明；其他技术人员：配备水工、水文、地质、水保等专业技术人员，提供职称证或注册证、社保证明等。**（此项最高20分）** （4）服务保障：提交服务便利化方案，明确问题快速响应机制、响应时效和后期配合等保障措施。**（此项最高10分）** **2.技术方案40分** 各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的项目组织实施方案，要求包含以下内容： （1）施工图设计文件符合性审查。**（此项最高15分）** （2）施工图设计文件技术性审查。**（此项最高15分）** （3）施工图审查成果质量控制措施。**（此项最高10分）** **3.报价得分10分** 要求以有效报名中介服务机构的最优合理报价（即有效区间3.5万元～4.3万元，含3.5万元和4.3万元的最低报价）作为报价满分基准，其余单位按报价偏差率公式梯度扣分，其余参选单位报价按照与基准报价的偏差梯度予以扣分，采用报价偏差率法计算得分：**各参选单位报价得分=10-	（参选单位报价-最优合理报价）÷最优合理报价	×100×扣分系数为0.1。**超区间报价、未报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。（此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项最高 10 分） **二、报价方式：**报总价，有效区间报价为 3.5 万元至 4.3 万元（含 3.5 万元和 4.3 万元）。 **三、计价标准：**本工程设计服务费依据本工程初步设计批文和《惠州市水务局关于水利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规定》（惠水市务〔2014〕177 号）收费标准。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中选人收齐图纸资料后 5 个日历天内，主动与勘察、设计单位沟通交换意见，完善审查意见后报送项目法人施工图审查意见书；收到设计单位修改图纸并填报审查意见单回复内容后 5 个日历天内，复审修改图纸，之后提交加盖施工图审查专用章的合格图纸、审查合格书及备案全套资料。其他具体服务时间要求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9	验收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（或仲裁）的方式解决。——必须明确选定诉讼还是仲裁，两者都选或者两者都不选，该条款无效。
12	备注	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 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 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